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公章）：春晓绿创（厦门）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6 年 5 月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	地址	泉州市安溪县城厢镇 滂港村
联系人	林思略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13959839955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是委托方？ ☒ 是 ☐ 否，如否，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	地址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电话、E-mail）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电池行业		
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中国机械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碳排放量核算方法》（T/ATCRR 66-2024）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15692.10tCO ₂		
核查结论： 1.排放报告与核查指南的符合性 核查组通过对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开展的文件评审和现场核查，核查组认为：泉州市凯鹰电源电器有限公司报告的 2025 年度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正确，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数据是可核查的，排放报告与核算方法符合《中国机械设备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铅蓄电池生产企业碳排放量核算方法》（T/ATCRR 66-2024）的要求。 2.排放量声明 1、通过核查组现场核查、核查报告编写及内部技术复核，受核查方企业法人边界的 2025 年度温室气体总量核查结果如下：			
年份		2025 年	
排放总量（tCO _{2e} ）		15692.10	
其中			
化石燃料燃烧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_{2e} ）		0	
碳酸盐使用过程二氧化碳排放量（tCO _{2e} ）		0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tCO _{2e} ）	0
净购入电力引起的排放量（tCO _{2e} ）	15692.10
净购入热力引起的排放量（tCO _{2e} ）	0

2、受核查方温室气体排放强度核查结果如下：

数据名称	2025 年
单位	kgCO ₂ /kVAh
确认数值	13.56

3.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陈小彬	签名	陈小彬	日期	2026.5.19
核查组成员	王定桥	签名	王定桥	日期	2026.5.19
技术复核人	林泉英	签名	林泉英	日期	2026.5.19

